

民國 101 年 月 日

國立高雄大學學校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

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戶籍所在地				入學日期	在學院系科別年級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備考
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			
0 0 0	年 月 日					年 月	0000 研究所 第 100 學年 第 1 學期		
查右列學生確已註冊入學，茲因該生申請緩徵學生名冊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正在辦理中，特先給予證明，如有虛偽，願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責。									
單位核章									

附件六

說明：一、學生收受徵集令、本證明書限於開具後三個月內為有效期間。

二、徵集之學生，應以具有緩徵要件而因學籍與申請緩徵名冊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正在辦理中為限。
如有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核予暫緩徵集登記。